附表二

僑務委員會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僑胞證副聯黏貼憑證

序號：	序號：
僑胞證副聯 正本黏貼處	僑胞證副聯 正本黏貼處
序號：	序號：
僑胞證副聯 正本黏貼處	僑胞證副聯 正本黏貼處
序號：	序號：
僑胞證副聯 正本黏貼處	僑胞證副聯 正本黏貼處

注意事項：

1.「僑胞證」副聯正本正面須經僑胞親筆簽名(須與僑胞證副聯所載姓名相符)及註明參加國慶晚會、國慶大會或國慶焰火等國慶籌備委員會公布之相關慶典活動，未註明者視同參訪本會 i 僑卡特約商店。僑胞如未親筆簽名者，該筆請款無效。

2.請依序黏貼，黏貼序號須與「請款明細總表」序號欄位相對應。